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世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世仁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世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電動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39頁）、民國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及於107年間執行完畢之素行（不構成累犯，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92號

被　　告　洪世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世仁於民國115年6月14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紅翻天熱炒店內飲用啤酒3瓶（共約330毫升），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上揭處所騎乘電動輔助慢車返家，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與松江路330巷口時，因違規行使於騎樓而為警攔停，並於同日晚間11時16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世仁於警詢與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被告遭攔停、施行酒測之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劉宇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田亦晴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